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1-0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尔斯通控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阿尔斯通控股公司(英文名称:ALSTOM Holdings,以下简称"阿尔斯通")共同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和锅炉相关设备业务,双方于2011年4月20日在法国巴黎签署合资意向书。

一、合资对方基本情况

1. 阿尔斯通

住所:3,Avenue Andre Malraux 92300 Levallois-Perret France

代表人:Patrick Kron

阿尔斯通是全球电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阿尔斯通于2011年4月20日在法国巴黎签署合资意向书,拟以双方各自拥有的锅炉业务共同出资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主要经营电站锅炉和锅炉相关设备业务的合资公司。双方各自拥有合资公司50%股权。

本意向书签署后,合资协议等相关事项尚需合资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资的意义与影响

合资双方以期通过本次交易打造锅炉和相关业务领域世界范围内的领导者。本次交易完成后,于主要燃煤电站市场,合资公司将在规模、技术、成本架构和全球市局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需求强劲的主要新兴国家市场。通过合并双方的互补性资产,合资公司不仅能受益于本公司在全球最大的燃煤电站锅炉中国市场的杰出竞争力及其强有力的市场地位,也可得益于阿尔斯通与全球公用事业行业的久远及广泛的紧密合作关系和其在清洁煤电站的领导者地位和相关技术。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履行后续的投资谈判及文件签署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429,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36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39.9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64,171股,占公司总股本5.63%。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胡巍华、王轶磊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47,636,05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6%,1,189,1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26,240,0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1,174,900股反对,14,20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9》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等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1年3月28日公布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1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2011年4月18日公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所披露因产品销售价格导致的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和预测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之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2	08*****104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圆圆

咨询电话:025-86819806

传真电话:025-8677109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05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1年05月09日—2011年05月10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1年5月9日(星期一)—2011年05月10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于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0、《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1 发行规模

1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12.03 发行方式

1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2.0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1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12.08 偿债保障措施

12.09 决议的有效期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1年0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第9、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6日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17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4)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0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2元代表议案12项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2.01元代表议案12中的子议案1;12.02元代表议案12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0元
子议案12.01	发行规模	12.01元
子议案1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12.02元
子议案12.03	发行方式	12.03元
子议案1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2.04元
子议案12.0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5元
子议案12.06	募集资金用途	12.06元
子议案1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12.07元
子议案12.08	偿债保障措施	12.08元
子议案12.09	决议的有效期	12.09元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00元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2的子议案12.0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2.0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2.0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2.0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所有议案均视为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05月9日15:00至2011年05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5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在股东对议案12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12相当于其下子议案12.01-12.09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以上第(4)项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7937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12.0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子议案12.03	发行方式			
子议案1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子议案12.0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12.06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子议案12.08	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12.0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现发现股东大会通知中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的"二、"和"四、1"部分,第12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9个子议案,编号原为"12.1-12.9",现更正为"12.01-12.09"。

二、股东大会通知的"四、1"部分,第12.02项议案名称为"债券品种和期限"。

三、股东大会通知的"四、1"部分,议案13和议案14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3.00元和14.00元。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1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13:30时,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13:30时;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7. 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

(6)发行数量;

(7)发行价格;

(8)发行股份限售期;

(9)募集资金用途;

(10)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临时报告"临2011-003")。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4月25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13:00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余健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意见;
9.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4月28日13: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2	发行方式			
17.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4	认购方式			
17.5	定价基准日			
17.6	发行数量			
17.7	发行价格			
17.8	发行股份限售期			
17.9	募集资金用途			
17.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7.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4月25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4月25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